**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（试教）**

为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参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相关条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专业测试考试违纪及处理办法**

**（一）考试违纪**

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考试违纪：

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、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3、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4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考试违纪处理**

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监考人员向考点主任汇报后，责令其离开考场，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；事后发现的，由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，按零分计算。

**二、专业测试考试作弊及处理办法**

（一）**考试作弊**

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考试作弊：

1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；

2、试教考生在教案中写上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标识的；

3、其它作弊行为。

在考试过程中认定应考人员有下列作弊行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考试严重作弊：

1、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

2、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3、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**考试作弊处理**

对考试作弊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，令其退出考场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经上级招考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行政、事业单位的处理。对考试严重作弊的考生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由上级招考主管部门给予其终身不得报考行政、事业单位的处理。

**三、考试过程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**

（一）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，由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招考主管部门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。

（二）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，由上级招考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。

**四、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程序**

在考试过程中，一旦发现考生违纪、作弊现象，监考人员应认真、如实地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并及时向考点主任汇报，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违纪、作弊物证、旁证材料等及时送交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招考办汇报后，按程序做出处理决定。